

維省華人基督教會信望愛堂

會章

(以英文版為準)

1984 年 5 月

第一次修訂 1985 年 5 月

第二次修訂 1986 年 5 月

第三次修訂 1992 年 5 月

第四次修訂 2000 年 5 月

第五次修訂 2002 年 5 月

第六次修訂 2007 年 5 月

第七次修訂 2007 年 7 月

第八次修訂 2014 年 8 月

# 目錄

## 第1篇——序言

1	定名 .....	5
2	宗旨 .....	5
3	財政年度 .....	5
4	辭語定義 .....	5
5	基本信仰 .....	6

## 第2篇——教會權力

6	教會權力 .....	7
7	非營利機構 .....	7

## 第3篇——會友、處分程序與申訴

### 第1章——會友

8	哪些人有資格成為會友 .....	8
9	申請成為會友 .....	8
10	申請審議 .....	8
11	新會友 .....	8
12	年度會費與入會費 .....	9
13	會友一般權利 .....	9
14	會友的責任 .....	9
15	權利不可轉讓 .....	10
16	終止會籍 .....	10
17	辭退會籍 .....	10
18	轉移會籍到別的教會 .....	10
19	會友名冊 .....	10

### 第2章——紀律處分

20	採取紀律處分的依據 .....	11
21	紀律處分委員會 .....	11
22	通知會友 .....	11
23	紀律處分委員會的決定 .....	11
24	上訴權 .....	12
25	召開紀律處分上訴會議 .....	12
26	恢復會友權利或會籍 .....	13

### 第3章——申訴程式

27	申請 .....	13
28	各方必須努力解決爭議 .....	13
29	委任調解人 .....	13
30	調解程序 .....	13

31	未能透過調解解決爭議 .....	14
第4篇——本教會會友大會		
32	年度會友大會 .....	15
33	特別會友大會 .....	15
34	按照會友要求召開的特別會友大會 .....	15
35	會友大會的通知 .....	16
36	代理人 .....	16
37	會友大會法定人數 .....	17
38	會友大會延期 .....	17
39	在會友大會上表決 .....	17
40	特別決議 .....	18
41	會友大會會議記錄 .....	18
第5篇——長執會		
第1章——長執會權力		
42	職責與權力 .....	19
43	委託 .....	19
第2章——長執會的組成與職責		
44	長執會的組成 .....	19
45	一般職責 .....	20
46	牧師 .....	20
47	長老 .....	20
48	執事 .....	20
49	會長與副會長 .....	21
50	秘書 .....	21
51	司庫 .....	21
第3章——聘任牧師與任期		
52	資格 .....	22
53	聘任 .....	22
54	續約 .....	22
55	終止聘約 .....	22
第4章——委任長老與任期		
56	資格 .....	22
57	提名 .....	23
58	委任長老與選舉在任長老 .....	23
59	職位任期 .....	23

## 第5章——執事的選舉與任期

60	資格 .....	23
61	提名 .....	23
62	投票 .....	23
63	職位任期 .....	24
64	職位空缺 .....	24
65	填補臨時空缺 .....	24

## 第6章——長執會會議

66	長執會會議 .....	25
67	會議通知 .....	25
68	緊急會議 .....	25
69	程序與順序 .....	25
70	科技應用 .....	25
71	法定人數 .....	25
72	表決 .....	25
73	利益衝突 .....	26
74	會議記錄 .....	26
75	請假 .....	26

## 第6篇——財務事項

76	資金來源 .....	27
77	資金管理 .....	27
78	財務記錄 .....	27
79	財務報告 .....	27

## 第7篇——本教會內的權柄

80	本教會內的權柄 .....	28
----	---------------	----

## 第8篇——聖禮

81	聖餐 .....	29
82	洗禮 .....	29

## 第9篇——一般事項

83	印章 .....	30
84	註冊地址 .....	30
85	通知要求 .....	30
86	賬簿與記錄的保管和檢查 .....	30
87	解散與撤銷 .....	31
88	本會章的修訂 .....	31

附錄一 .....	32
-----------	----

## 第1篇——序言

### 1. 定名

本教會定名為"維省華人基督教會信望愛堂"一以下簡稱"本教會"。

### 2. 宗旨

本教會的宗旨是—

- 2.1. 齊集信徒共同敬拜，頌讚，榮耀三一真神；與及守主聖餐和舉行施洗聖禮；及
- 2.2. 藉着聖經的教導與研讀，使信徒的靈命長進；及
- 2.3. 促進信徒作為主內肢體的團契生活；及
- 2.4. 將聖經的教訓與原則應用在教會生活上；及
- 2.5. 按照主基督耶穌的大使命向世界宣揚祂救恩的福音；及
- 2.6. 按照以上各項宗旨舉辦與推動各項宗教性與慈善性的事工和活動，包括附帶或有助於實現以上各項宗旨的活動。

### 3. 財政年度

本教會的財政年度是截止至 "12月31日" 的每12個月期限。

### 4. 辭語定義

除非在本會章別處註明，以下辭語應按以下定義解釋—

- 4.1. **受洗** 是指經浸禮或灑禮受洗；
- 4.2. **洗禮** 是指浸禮或灑禮；
- 4.3. **長執會** 是指負責管理本教會業務的委員會；
- 4.4. **長執會會議** 是指長執會按照本會章規定所召集舉行的會議；
- 4.5. **長執會成員** 是指按照第5篇第3, 4, 5章被聘任或被委任或被選出的成員；
- 4.6. **主席**，在會友大會或長執會會議中，是指按照第49規條規定主持會議的人員；
- 4.7. **接受堅信禮** 按照第9.1.5, 56.1.4, 60.1.4與81.2規條是指各基督教宗派所承認的個別信徒對基督教信仰的公開認信或對嬰孩洗禮的公開確認所經歷之過程；
- 4.8. **紀律處分上訴會議** 是指按照第24.3規條召集的紀律處分上訴委員會的會議；
- 4.9. **紀律處分會議** 是指按照第23規條召集的紀律處分委員會的會議；
- 4.10. **紀律處分委員會** 是指按照第21規條委任的委員會；
- 4.11. **財政年度** 是指第3規條所說明的12個月期限；
- 4.12. **會友大會** 是指按照第4篇規定而召開的本教會全體會友大會，包括年度會友大會與特別會友大會；
- 4.13. **會友** 是指本教會會友；
- 4.14. **牧師** 是指已按立的牧師或未按立的傳道人；
- 4.15. **特別決議** 是指要求至少四分之三的有權投票會友透過本人或代理人在會友大會上投票通過的決議；
- 4.16. **本法** 是指『2012年社團成立改革法』，包括按照本法所制訂的任何法規；
- 4.17. **登記官** 是指法人社團登記官。
- 4.18. **有權投票會友** 是指按照第13.3規條規定，享有在會友大會投票權利的會友；
- 4.19. **神的話** 指聖經。

## 5. 基本信仰

- 5.1. 我們相信新舊約聖經是神所默示，無錯謬的話，是神拯救人類的旨意和完全的啟示，是基督徒的信仰與生活最終權威。
- 5.2. 我們信賴獨一永活的真神，祂永恆地以父，子，及聖靈三個不同的位格存在。
- 5.3. 我們相信三位一體的神是整個宇宙的創造，維持及治理者。
- 5.4. 我們相信亞當由神按祂形像所造，但亞當因為得罪了神，從他原來的情況墮落了；因而招致罪過，定罪與死亡臨到他自己和他所有後裔身上。因此，全人類都需要拯救，但卻不能自救。
- 5.5. 我們相信人墮落以後，神本著祂的憐憫與慈愛為人預備了救贖，就是藉著應許及賜下救主耶穌基督，與祂子民立下恩典之約；凡信靠耶穌基督，就被稱為義，得著生命。
- 5.6.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為父所差，由聖靈感孕，藉童女馬利亞生；主耶穌過了一個無罪及順服的生活，為擔當世人的罪而在十架上受苦受死；神叫祂從死裡復活，將祂升高為主，並且為了祂的教會把所應許的聖靈賜下。
- 5.7. 我們相信人得救是本乎恩，藉著信靠基督，這種信乃是對藉聖靈的能力而宣講(或以其他方式表達)的福音所作的回應；人類可以藉著聖靈被贖成為神的兒女，得以承受永生。我們信耶穌基督是神與人之間唯一的中保；也唯有藉著祂，信徒可以進到父面前。
- 5.8. 我們相信每個信徒都是在基督裡新造的人，被呼召行在聖靈裡，藉此顯明聖靈所結的果子，善行乃基督徒生命所結的果子，善行本身並非得稱為義的方法。
- 5.9. 我們相信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它是由所有真正的信徒組合而成。他們是屬基督的，又有聖靈住在他們裡面。我們相信教會作為神的子民及祭司的國度，被呼召要長進，直到長成基督之豐滿的身量，並要藉著崇拜，講道，聖禮，團契，紀律，及服事，用聖靈的恩賜完成宣教工作。
- 5.10. 我們相信所有信徒皆祭司的身份和職事。
- 5.11. 我們相信到了末日，救贖之工要最後完成，基督會親自再臨到地上審判活人死人；信徒會承受永生，不信者則接受永刑，新天新地隨而開始。

## 6. 教會權力

6.1. 按照本法規定，本教會有權實施附帶或有助於實現其宗旨的任何事。

6.2. 在不限制上述(1)款的情況下，本教會可以—

- 6.2.1. 收購、持有和處置不動產或個人財產；
- 6.2.2. 在金融機構開設和運營賬戶；
- 6.2.3. 將本教會的資金投資於任何可以合法投資信託資金的證券產品；
- 6.2.4. 按照自身認為合適的條款與方式，進行融資與借貸活動；
- 6.2.5. 保證償還融資或借貸的資金，或償還債務或負債；
- 6.2.6. 委託代理人代表本教會進行業務交易；
- 6.2.7. 簽署其他本教會認為有必要或有可取的合作。

6.3. 本教會行使權力及使用自身收入和資產(包括任何盈餘)，只能為實現自身的宗旨。

6.4. 有關下列事項，長執會必須獲得出席會友大會至少三份二的有權投票會友通過，方可進行—

- 6.4.1. 收購、持有及出售地產；
- 6.4.2. 進行融資與借貸活動；
- 6.4.3. 保證償還融資或借貸的資金；
- 6.4.4. 把全部或部份教會的資產，以抵押、記帳、擔保的方式去清還教會的債務或負債。

## 7. 非營利機構

7.1. 本教會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向會友分配任何盈餘、收入或資產。

7.2. 上述(1)款不限制本教會在以下情況下向會友付款—

- 7.2.1. 償還會友為本教會支付的合理開支；或
- 7.2.2. 會友為本教會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的費用—

前提是此種情況應出於真誠，且付款不得比非會友更為有利。

8. 哪些人有資格成為會友

8.1. 凡願意支持本教會的宗旨及接受其基本信仰均有資格成為會友。

9. 申請成為會友

9.1. 要申請成為本教會的會友，申請人必須向長執會提交書面申請，表明其一

- 9.1.1. 希望成為本教會的會友；及
- 9.1.2. 支持本教會的宗旨；及
- 9.1.3. 同意遵守本會章各規條；及
- 9.1.4. 已接受基督耶穌為個人救主，承認祂為主；及
- 9.1.5. 已於16歲或以上接受洗禮或堅信禮；及
- 9.1.6. 在過去一年經常出席本教會崇拜。

9.2. 申請書必須由申請人及兩位推薦人簽名。推薦人必須是本教會有權投票會友或申請人母會的牧者。

9.3. 申請人從澳洲另一教會—

- 9.3.1. 申請人必須放棄前教會會籍；及
- 9.3.2. 申請人必須同時提交一份前教會的推薦書或放棄前教會會籍的書信。

9.4. 申請人從海外另一教會—

- 9.4.1. 本教會極力建議申請人放棄前教會會籍；及
- 9.4.2. 本教會極力建議申請人同時提交一份前教會的推薦書或放棄前教會會籍的書信。
- 9.4.3. 假若有實際上的困難或在特殊情況下，本教會將不會硬性要求申請人完全接受以上建議。

10. 申請審議

10.1. 收到會友申請書後，長執會必須儘快—

- 10.1.1. 審議；及
- 10.1.2. 委任委員會與申請人面談；及
- 10.1.3. 以決議方式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申請。

10.2. 長執會必須在作出決定後儘快以書面方式向申請人告知決定結果。

10.3. 拒絕申請時，長執會無需給予拒絕理由。

11. 新會友

11.1. 若長執會批准了會友申請—



- 11.1.1. 必須在長執會會議記錄裏記錄接受會友申請的決議；及
- 11.1.2. 秘書必須儘快將新會友的英文姓名（及中文姓名（若有的話））、住址、成為會友的日期與長執會確定的其他資訊記錄於會友名冊上。

11.2. 個人成為本教會會友後，按照第13.3規條，有權自長執會批准會友申請日期起行使會友權利。

## 12. 年度會費與入會費

12.1. 本教會會友無須繳交任何年度會費或入會費。

## 13. 會友一般權利

13.1. 本教會會友有以下權利一

- 13.1.1. 按照本會章規定的方式和時間，接收會友大會與特別決議的通知；及
- 13.1.2. 出席會友大會。

13.2. 本教會有權投票會友有以下權利一

- 13.2.1. 在會友大會上提交事項供大會討論；及
- 13.2.2. 在會友大會上發表個人觀點；及
- 13.2.3. 在會友大會上投票；及
- 13.2.4. 查閱會友大會會議記錄及第86規條所定的本教會其他文件；及
- 13.2.5. 檢查會友名冊；及
- 13.2.6. 以書面向長執會索取資料；及
- 13.2.7. 按照第34規條要求召開特別會友大會；及
- 13.2.8. 按照第61規條提名其他有權投票會友參選為執事；及
- 13.2.9. 按照第56及60規條所定的要求，被提名委任為長老或選為執事。

13.3. 以下會友有權投票一

- 13.3.1. 成為本教會會友已超過10天工作天；及
- 13.3.2. 該會友的會友權利沒有因為任何原因而被中止；及
- 13.3.3. 該會友的年齡已經滿十八歲；及
- 13.3.4. 該會友住在澳洲維多利亞省；及
- 13.3.5. 按照長執會的意見，該會友在過去一年經常出席主日崇拜。

13.4. 惟有牧師與現任長老有權提名委任其他有權投票會友為長老。

## 14. 會友的責任

14.1. 會友有以下責任一

- 14.1.1. 言語行為謹慎與體諒別人；及
- 14.1.2. 經常參加本教會的主日崇拜、祈禱會、查經班及其他本教會或與其他教會共同舉辦的聚會；以及
- 14.1.3. 每日有個人靈修時間，時刻追求靈命長進，過討神喜悅的生活；及

- 14.1.4. 盡力使用聖靈隨己意賜予各人的恩賜來建立基督的身體與服事他人；及
- 14.1.5. 竭力以個人及教會整體生活為主作見證與領人歸主；及
- 14.1.6. 按照聖經的教導與神的恩佑，以金錢、禱告、物質、時間、才幹與整個人的奉獻，使教會與神的國度得到豐富的供給；及
- 14.1.7. 積極關心與參予本教會之事務及經常出席本教會的會友大會。

## 15. 權利不可轉讓

會友權利不可轉讓，且在會籍終止時停止。

## 16. 終止會籍

- 16.1. 個人辭退會籍、轉移會籍到其他教會、被撤消會籍或死亡時，會友會籍將會終止。
- 16.2. 若個人不再是本教會會友，秘書必須儘快將終止會籍日期記錄於會友名冊上。

## 17. 辭退會籍

- 17.1. 會友可以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長執會辭退會籍。
- 17.2. 下列情況下視為會友已辭退會籍—

- 17.2.1. 秘書已經以書面徵詢會友，確定其是否願意繼續成為會友；及
- 17.2.2. 會友未在自收到該徵詢後3個月內，以書面方式確認其希望繼續成為會友。

## 18. 轉移會籍到別的教會

- 18.1. 會友可以要求轉移會籍到其他教會。長執會必須給會友一封轉移會籍書信並同時終止其會籍。
- 18.2. 凡會友未正式轉移會籍而成為其他教會的會友者，將被當作實際上已經轉移會籍到其他教會。其本教會會籍將馬上終止。

## 19. 會友名冊

- 19.1. 秘書必須記錄和保管會友名冊，內容包括—

### 19.1.1. 每個現有會友—

- 19.1.1.1. 會友的英文姓名（及中文姓名（若有的話））；
- 19.1.1.2. 會友最後提交的通訊地址；
- 19.1.1.3. 成為會友的日期；
- 19.1.1.4. 恢復會籍的日期（如適用的話）；
- 19.1.1.5. 長執會確定的其他資訊；及

### 19.1.2. 前會友終止會籍的日期。

- 19.2. 任何有權投票會友均可在合理時間內，免費檢查會友名冊。

## 20. 採取紀律處分的依據

20.1. 按照本章規定，若本教會認定某會友出現如下情況，則可以對其採取紀律處分—

20.1.1. 未能遵守本會章各規條；或

20.1.2. 拒絕支持本教會的宗旨；或

20.1.3. 有與會友身份不相稱的行為，或褻瀆基督聖名，或對本教會有不利或污辱教會聲譽者；  
或

20.1.4. 按照長執會的意見，該會友在過去一年沒有足夠緣由經常缺席主日崇拜。

## 21. 紀律處分委員會

21.1. 若長執會認定有足夠依據對某會友採取紀律處分，長執會必須委任一個紀律處分委員會來審理此事，並判定對該會友應否採取與採取何種紀律處分。

21.2. 任何紀律處分將按照聖經的指導，以關懷愛護的心與期望悔改重歸正道之意，以下列方式實施—

21.2.1. 私人過犯按照馬太福音18:15-17處理；及

21.2.2. 公開的過犯或信仰上嚴重錯誤按照帖撒羅尼迦後書3:6, 14, 15與提多書3:10-11處理。

21.3. 紀律處分委員會的成員—

21.3.1. 必須是長執會成員；但

21.3.2. 不得對當事會友存有偏見或偏袒。

## 22. 通知會友

22.1. 對某會友採取紀律處分前，秘書必須以書面通知該會友—

22.1.1. 表明本教會準備對該會友採取紀律處分；及

22.1.2. 表明擬定紀律處分的依據；及

22.1.3. 說明紀律處分委員會準備召開研究紀律處分的會議(紀律處分會議)之日期、地點與時間；  
及

22.1.4. 告知該會友可以做以下一件事或兩件事—

22.1.4.1. 出席紀律處分會議，並在會議上向紀律處分委員會做出說明；

22.1.4.2. 在紀律處分會議召開前隨時向紀律處分委員會遞交書面陳述；及

22.1.5. 說明會友按照第24規條享有的上訴權。

22.2. 該通知的送達時間，必須在紀律處分會議召開前不早於28日及不遲於14日。

## 23. 紀律處分委員會的決定

23.1. 紀律處分委員會必須在紀律處分會議上—

23.1.1. 給予會友多方的規勸，並為會友提供申辯機會；及

23.1.2. 考慮會友提交的書面陳述。

23.2. 在遵守上述(1)款的情況下，紀律處分委員會可以—

23.2.1. 不對該會友採取進一步行動；或

23.2.2. 在按照以下(3)款的前提下一

23.2.2.1. 對該會友提出訓誡；或

23.2.2.2. 在指定期限內中止該會友的會友權利；或

23.2.2.3. 撤銷該會友的會籍。

23.3. 紀律處分委員會不可對會友處以罰款。

23.4. 紀律處分委員會按照本規條做出中止會友權利或撤銷會籍的決定，在投票通過後立即生效。

23.5. 長執會必須以書面通知該會友有關紀律處分委員會的決定。

23.6. 決定撤銷會籍以後，長執會若認為合宜，可以向會友宣佈紀律處分委員會的決定及其緣由。

## 24. 上訴權

24.1. 按照第23規條被長執會中止會友權利或被撤銷會籍的個人，可以通知教會他或她想要對中止或撤銷決定提起上訴。

24.2. 該通知必須以書面形式送達—

24.2.1. 在舉行中止會友權利或撤銷會籍的投票後立即送達紀律處分委員會；或

24.2.2. 在投票後48小時內送達秘書。

24.3. 若個人按照上述(2)款送達通知，長執會必須儘快委任紀律處分上訴委員會並召集紀律處分上訴會議，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接到通知後21日內。

24.4. 紀律處分上訴委員會成員必須不是紀律處分委員會成員。

24.5. 召集紀律處分上訴會議的通知，必須儘快送達紀律處分上訴委員會每位成員，且必須—

24.5.1. 說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及

24.5.2. 注明—

24.5.2.1. 被採取紀律處分的個人姓名；及

24.5.2.2. 採取紀律處分的依據；及

24.5.2.3. 紀律處分上訴委員會成員必須投票表決是否贊成或撤銷中止會友權利或撤銷會籍的決定。

## 25. 召開紀律處分上訴會議

25.1. 在紀律處分上訴會議上一

25.1.1. 除上訴事宜外，不討論其他事項；及

25.1.2. 長執會必須說明中止會友權利或撤銷會籍的依據及採取此處分的原因；及

25.1.3. 必須為會友權利被中止或會籍被撤銷的個人提供申辯機會。

25.2. 若有至少三分之二的紀律處分上訴委員會成員投票支持該決定，則該決定獲得贊成通過。

## 26. 恢復會友權利或會籍

26.1. 按照長執會的意見，會友權利被中止或會籍被撤銷的個人，若真心悔改以往的過錯，且有一段時間的顯著行為證明，長執會有權恢復其應享受的權利或恢復其會籍。

26.2. 會籍被撤銷的個人亦可以按照第9規條申請為會友。

## 第3章——申訴程序

## 27. 申請

27.1. 本章規定的申訴程序，適用於本會章規定的以下爭議——

27.1.1. 會友與其他會友；

27.1.2. 會友與長執會；

27.1.3. 會友與本教會；

27.2. 在紀律處分程序完成前，會友不得對紀律處分程序所涉及事項啟動申訴程序。

## 28. 各方必須努力解決爭議

爭議各方必須在各方獲悉爭議事項起14日內努力自行解決爭議。

## 29. 委任調解人

29.1. 若爭議各方無法在第28規條規定的期限內自行解決爭議，則各方必須在10日內——

29.1.1. 向長執會告知爭議事項；及

29.1.2. 同意或要求委任調解人；及

29.1.3. 嘗試以真誠態度透過調解人解決爭議。

29.2. 調解人必須是——

29.2.1. 各方同意選擇的人；或

29.2.2. 若各方無法達成一致——

29.2.2.1. 若是會友與其他會友的爭議——由長執會委任的人；或

29.2.2.2. 若是會友與長執會或本教會的爭議——由長執會委任在本教會以外的人。

29.3. 長執會委任的調解人不得是以下人選——

29.3.1. 在此爭議中涉及調解人的個人利益；或

29.3.2. 對任何一方存有偏見或偏袒。

## 30. 調解程序

30.1. 調解人在開展調解工作中，必須—

30.1.1. 為各方提供申辯機會；及

30.1.2. 允許各方適當考慮任何一方提交的書面說明；及

30.1.3. 確保在調解過程中對各方實行天賦的正義原則；及

30.1.4. 按照聖經的引導。

30.2. 調解人不得對爭議做出判決。

31. 未能透過調解解決爭議

若調解程序無法解決爭議，則各方可以按照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來解決爭議。

## 32. 年度會友大會

- 32.1. 長執會必須在每年五月最後的一個主日召開本教會年度會友大會。
- 32.2. 年度會友大會的正常議程如下—
  - 32.2.1. 確認上屆年度會友大會及此後召開的任何特別會友大會之會議記錄；
  - 32.2.2. 接收並審議—
    - 32.2.2.1. 長執會關於上一財政年度內本教會活動的年度報告；及
    - 32.2.2.2. 長執會按照本法第7篇提交的本教會上一財政年度財務報告；
  - 32.2.3. 聘任牧師或與牧師續約；
  - 32.2.4. 選舉執事與委任長老；
  - 32.2.5. 長執會解答各有權投票會友對本教會事工所提出的問題；
  - 32.2.6. 檢討與評估本教會各事工；
  - 32.2.7. 討論及表決其他與本教會有關的事項與決議。
- 32.3. 年度會友大會也可以處理已按照本會章規定通知的其他事項。
- 32.4. 上屆年度會友大會及此後召開的任何特別會友大會之會議記錄，本教會上一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及長執會的年度報告，必須於大會前至少一個主日派發給本教會會友。

## 33. 特別會友大會

- 33.1. 除年度會友大會以外的任何本教會會友大會，均為特別會友大會。
- 33.2. 長執會可以在自認為適當時候召開特別會友大會。
- 33.3. 除按照第35規條通知所公佈事項外，會議上不得討論其他任何事項。

## 34. 按照會友要求召開的特別會友大會

- 34.1. 若至少25%的有權投票會友按照以下(2)款提出要求，長執會必須召開特別會友大會。
- 34.2. 召開特別會友大會的要求必須—
  - 34.2.1. 採用書面形式；及
  - 34.2.2. 說明會議上所要討論的事項及任何決議；及
  - 34.2.3. 附上要求召開會議之有權投票會友的姓名與簽名；及
  - 34.2.4. 提交給秘書。
- 34.3. 若長執會未在提出要求後1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友大會，則提出要求的有權投票會友(或其中任何人)可以召開所要求的特別會友大會。
- 34.4. 有權投票會友按照上述(3)款召開的特別會友大會—
  - 34.4.1. 必須在原要求提出後3個月內召開；及
  - 34.4.2. 只能討論要求中提及的事項。
- 34.5. 對於有權投票會友按照上述(3)款召開特別會友大會所需的所有合理開支，本教會必須予以償還。

## 35. 會友大會的通知

35.1. 本教會的有權投票會友若有任何事項提交由長執會召開的本教會會友大會，必須於大會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通知長執會。長執會有權接納或拒絕把該事項列入大會通知中。但任何事項被提交給至少25%的有權投票會友聯名要求召開之特別會友大會則不受以上限制，並自動被長執會接納。任何被長執會接納的事項必須被列入有權投票會友書面通知事項後召開的會友大會通知中。

35.2. 秘書(若按照第34.3規條召開的特別會友大會，則為召開大會的有權投票會友)必須向本教會每個會友—

35.2.1. 若要在會友大會上提議特別決議，至少21日通知召開會友大會；或

35.2.2. 其他情況下，至少14日通知召開會友大會。

35.3. 通知必須—

35.3.1. 採用書面形式；及

35.3.2. 說明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及

35.3.3. 注明大會上準備討論之各個事項的一般性質；及

35.3.4. 若要提議特別決議—

35.3.4.1. 說明決議全文；及

35.3.4.2. 說明提議該決議為特別決議的意圖；及

35.3.5. 遵守第36.5規條的規定。

## 36. 代理人

36.1. 在以下情況，會友可以委任另一位會友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在會友大會上投票及發言—

36.1.1. 申請者及其代理人均是有權投票會友；及

36.1.2. 申請者—

36.1.2.1. 在大會當日將會不在澳洲；或

36.1.2.2. 在大會當日將會在澳洲境內出差；或

36.1.2.3. 身患疾病以致不能出席大會。

36.2. 會友只可以委任一位代理人，亦只可以作為一位會友的代理人。

36.3. 申請委任代理人必須採取書面形式，並經由申請者簽名。

36.4. 會友委任代理人時，可以給代理人如何代表其投票的具體指引，否則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判斷，代表會友對任何事項投票。

36.5. 按照第35規條發給會友的會友大會通知必須聲明會友可以委任另一位會友擔任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會友可以向秘書索取一份長執會同意用來委任代理人的申請表格。

36.6. 申請委任代理人的申請表格必須在有關的大會召開前至少一週遞交給長執會。

36.7. 長執會必須確定申請者是否符合以上條件並在大會召開前向申請者回覆。

36.8. 委任代理人申請表格參看附錄一。



## 37. 會友大會法定人數

- 37.1. 除非出席會友大會的有權投票會友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能討論任何事項。
- 37.2. 過半數有權投票會友(包括代理人)構成會友大會的法定人數。
- 37.3. 若會友大會通知開會時間後30分鐘內沒有達到法定人數—

### 37.3.1. 若大會是按照第34規條由有權投票會友召開或要求召開—

- 37.3.1.1. 大會必須解散；及
- 37.3.1.2. 原定準備在大會上討論的事項被視為已經處理；及
- 37.3.1.3. 若有權投票會友希望另外召開特別會友大會來重新討論該事項，則有權投票會友必須按照第34規條提出新要求。

### 37.3.2. 其他情況下一

- 37.3.2.1. 大會必須延期至延期後21日內的任何日期；及
- 37.3.2.2. 延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將由長執會決定，並在大會後儘快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友。

- 37.4. 若會友大會在按照上述(3.2)款規定延期召開時間後30分鐘內沒有達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有權投票會友(若不少於3人)可以視同達到法定人數，繼續討論大會事項。

## 38. 會友大會延期

- 38.1. 在達到法定人數的會友大會上，主席可以在過半數出席有權投票會友同意的情況下，將大會延期至其他日期與時間，並可以選擇同一開會地點或其他地點。
- 38.2. 在不限制上述(1)款的情況下，以下情形也可以延期大會—
  - 38.2.1. 沒有足夠時間處理手頭事項；或
  - 38.2.2. 為了給會友更多考慮相關事項的時間。
- 38.3. 延期大會重新召開時，不能討論大會延期時尚未處理完成之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
- 38.4. 延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將由長執會決定，並在大會後儘快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友。

## 39. 在會友大會上表決

- 39.1. 任何會友大會上提出的事項或決議必須由一出席大會的有權投票會友提議，另一位出席大會的有權投票會友附議方可付諸表決。
- 39.2. 表決可以用舉手方式或以過半數出席大會的有權投票會友同意的方式進行。
- 39.3. 對於任何會友大會上提出的事項或決議—
  - 39.3.1. 在按照以下(4)款的前提下，每位有權投票會友擁有一票；及
  - 39.3.2. 有權投票會友可以親自或通過代理人表決；及
  - 39.3.3. 有權投票會友可以放棄表決。
- 39.4. 若涉及事項為是否確認上次大會的會議記錄，則只有出席該大會的有權投票會友可以表決。

- 39.5. 除非在出席的長執會其他成員邀請下，在討論及表決有關牧師的事項或決議時，牧師必須避席。牧師被邀請出席時，可以參與討論，但不可以參與表決。
- 39.6. 除非在本會章其他地方另行說明及除了特別決議外，任何付諸表決的事項或決議必須得至少三份二出席大會的有權投票會友（親自或通過代理人）贊成方算通過。若該事項或決議與牧師有關，則牧師的票數不算在內。

#### 40. 特別決議

- 40.1. 除本法規定的某些事項外，下列情況需要通過特別決議—
- 40.1.1. 撤銷長執會成員列舉於第44.3規條的職務。
  - 40.1.2. 修改本會章，包括修改本教會名稱或任何宗旨。
- 40.2. 任何付諸表決的特別決議必須得至少四份三出席大會的有權投票會友（親自或通過代理人）贊成方算通過。若該特別決議與牧師有關，則牧師的票數不算在內。

#### 41. 會友大會會議記錄

- 41.1. 長執會必須確保秘書負責每次會友大會的會議記錄與會議記錄保管。
- 41.2. 會議記錄必須記錄—
- 41.2.1. 出席大會的有權投票會友姓名與數目；及
  - 41.2.2. 代理人姓名與數目；及
  - 41.2.3. 大會上所討論的事項，任何表決的決議及表決結果。
- 41.3. 此外，每次年度會友大會的會議記錄必須包括—
- 41.3.1. 按照第32.2.2.2規條提交會友的財務報告；及
  - 41.3.2. 兩名長執會成員簽字證明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本教會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證明函；及
  - 41.3.3. 本法規定的隨附財務報告的任何審計賬目與審計師報告或回顧報告。
- 41.4. 上屆年度會友大會及此後召開之任何特別會友大會的會議記錄必須於年度會友大會中以摘要方式或全部讀出。

## 第5篇——長執會

### 第1章——長執會權力

#### 42. 職責與權力

- 42.1. 本教會事務必須由長執會管理或按照長執會指引管理。
- 42.2. 除本會章或本法規定應由本教會會友大會行使的權力外，長執會可以行使本教會的全部權力。
- 42.3. 長執會可以—
  - 42.3.1. 聘任與開除工作人員；
  - 42.3.2. 設立由有權投票會友組成與承擔長執會認為適宜之受委託事項的委員會。

#### 43. 委託

- 43.1. 除以下情況外，長執會可以將其權力和職能委託給長執會成員、委員會或工作人員—
  - 43.1.1. 本委託權；或
  - 43.1.2. 本法或其他法律授予長執會的職責。
- 43.2. 委託必須採取書面形式，並以長執會認為適宜的條件與限制規定為準。
- 43.3. 長執會可以書面形式，全部或部分撤銷委託。

### 第2章——長執會的組成與職責

#### 44. 長執會的組成

- 44.1. 本教會設立牧師，長老與執事等職位。
- 44.2. 長執會包括—
  - 44.2.1. 按照第5篇第3章聘任的牧師；及
  - 44.2.2. 按照第5篇第4章委任的在任長老；及
  - 44.2.3. 按照第5篇第5章選舉的執事。
- 44.3. 長執會有以下行政人員—
  - 44.3.1. 一名會長；及
  - 44.3.2. 一名副會長；及
  - 44.3.3. 一名秘書；及
  - 44.3.4. 一名司庫。
- 44.4. 長執會在年度會友大會後召開的首次長執會議中必須為了履行其職責從其成員中選出以上行政人員與其他所需要的行政人員。
- 44.5. 長執會可以任何時候按照自身認為合適的理由以特別決議方式撤銷某長執會成員的行政職位。若撤銷的行政職位是第44.3規條其中之一，長執會則需要從其成員中選出另一位填補空缺的行政職位。

44.6. 長執會的人數視乎選舉或委任時適合之人選的多寡與教會當時的需要而定。這數目必須在宣告召開本教會年度會友大會之前由長執會決定。

44.7. 屬一個家庭的成員應避免在長執會同時任職。

#### 45. 一般職責

45.1. 當選或被委任於長執會後，各長執會成員必須儘快熟悉本會章與本法。

45.2. 長執會集體負責確保本教會遵守本法規定，並確保長執會個別成員遵守本會章。

45.3. 長執會集體負責按照第46，47與48規條履行屬靈監管與管理本教會事務的職責，以期達到實現本教會宗旨的目標。按照第47與48規條，長老與執職事的職責雖然不同，但在有利於實現本教會宗旨的情況下，個別長老與執事可以彼此交換職責。

45.4. 長執會成員必須本着合理的關注與審慎的態度來行使自身權力及履行自身職責。

45.5. 長執會成員在行使自身權力和履行自身職責時，必須一

45.5.1. 以誠信態度顧及本教會的最佳利益；及

45.5.2. 為了正當的目標。

45.6. 現任長執會成員與前任長執會成員不得正當利用一

45.6.1. 自身職務之便；或

45.6.2. 擔任職務而獲得的資訊一

以謀取私利或為他人謀利或導致本教會受到損害。

45.7. 除本會章授予的職責外，長執會成員必須履行會友大會決議授予的其他職責。

#### 46. 牧師

46.1. 牧師有以下職責一

46.1.1. 在長老協助下在本教會履行屬靈監管職責；及

46.1.2. 在長老協助下在屬靈方面領導本教會；及

46.1.3. 履行本教會的教導與牧養職責；及

46.1.4. 建立與裝備會友，俾能各盡其職，傳揚福音；及

46.1.5. 主持本教會的聖禮。

#### 47. 長老

47.1. 長老必須協助牧師履行以下職責一

47.1.1. 監管講臺與一切神話語的宣講；及

47.1.2. 主持本教會的聖禮；及

47.1.3. 監管申請成為本教會會友一切事宜；及

47.1.4. 照顧、安慰、探望與對本教會會友施行紀律處分；及

47.1.5. 監管本教會一切活動，包括崇拜、教育、團契與宣教事工；及

47.1.6. 防止對本教會信仰與生活有威脅的異端或錯謬教訓，無論是從裏面產生或從外面入侵。

#### 48. 執事

48.1. 執事必須協助牧師與長老履行以下職責—

48.1.1. 管理本教會一切實際事務；以及

48.1.2. 幫助本教會會友的實際需要。

#### 49. 會長與副會長

49.1. 在按照以下(2)款規定的前提下，會長或會長缺席時的副會長為任何會友大會與長執會會議的主席。

49.2. 若會長和副會長雙雙缺席，或無法主持會議，則會議主席必須是—

49.2.1. 若為會友大會一過半數出席有權投票會友所選出的長執會成員；或

49.2.2. 若為長執會會議一過半數出席長執會成員所選出的長執會成員。

#### 50. 秘書

50.1. 秘書必須履行本法規定的法人社團秘書應當履行的職責或職能。

50.2. 秘書必須—

50.2.1. 按照第19規條規定，妥善保管會友名冊；及

50.2.2. 保管本教會印章(若有)，並按照第83規條與第86規條規定，保管除第78.3規條規定的財務記錄外的本教會所有賬簿、文件與證券；及

50.2.3. 按照本法與本會章的規定，允許有權投票會友查閱會友名冊、會友大會會議記錄及其他賬簿與文件；及

50.2.4. 履行本會章授予秘書的其他職責或職能。

50.3. 秘書必須在獲得委任後14日內向登記官通知此委任。

#### 51. 司庫

51.1. 司庫必須—

51.1.1. 收取支付給本教會或本教會收取的所有金錢，並以本教會的名義為這些款項發收據；及

51.1.2. 確保所有已收取的款項在收取款項後5個工作日內存入本教會賬戶；及

51.1.3. 從本教會資金中支付長執會或本教會會友大會授權的款項；及

51.1.4. 確保支票至少由2名長執會成員簽名。

51.2. 司庫必須—

51.2.1. 確保按照本法規定保管本教會的財務記錄；及

51.2.2. 編制財務報告在定期的長執會會議中傳閱；及

51.2.3. 協調編制本教會財務報告，並在遞交給本教會年度會友大會前交由長執會認證。

51.3. 司庫必須確保至少還有另外一位長執會成員可以查閱本教會的賬目與財務記錄。

## 52. 資格

### 52.1. 牧師必須具備以下資格—

- 52.1.1. 牧養與看顧神之群羊的需要之心志；及
- 52.1.2. 提前 3:1-7，彼前 5:1-6 與提多書 1:6-9 所描述的屬靈資格；及
- 52.1.3. 與作為神僕之呼召相稱的屬靈成熟與智慧；及
- 52.1.4. 個人生活有紀律；及
- 52.1.5. 在家庭中有好見証；及
- 52.1.6. 在教會內外均有好見証。

## 53. 聘任

- 53.1. 聘任牧師任期為三年。
- 53.2. 聘任牧師先由長執會發起，然後向所有會友推薦，並且必須獲得出席本教會會友大會至少三份二的有權投票會友通過，方為有效。
- 53.3. 長執會有權擬定牧師聘約的薪酬與其他條件。
- 53.4. 被聘任後，牧師與其配偶自動成為本教會的有權投票會友。其會籍將不受其續約與否所影響。他(她)享有本教會其他有權投票會友的一切權利與接受本教會其他會友所接受的紀律處分。

## 54. 續約

- 54.1. 每次聘約期滿後可以續約三年。
- 54.2. 牧師的續約由長執會向所有會友推薦，並且必須獲得出席本教會會友大會至少三份二的有權投票會友通過，方為有效。
- 54.3. 有關續約事宜的考慮與決定必須不遲於聘約期滿前一年進行。
- 54.4. 長執會有權擬定牧師續約的薪酬與其他條件。

## 55. 終止聘約

- 55.1. 終止聘約日期是聘約期滿日期或牧師與長執會雙方同意解約的日期。
- 55.2. 終止聘約的書面通知必須在不遲於終止聘約日期前一年由牧師或長執會向對方發出。
- 55.3. 終止聘約日期經雙方同意與書面通知後，長執會必須儘快向本教會會友公佈該事件及其緣由。終止聘約若由長執會提出，則必須經出席本教會會友大會至少三份二的有權投票會友通過，方為有效。

## 第4章——委任長老與任期

## 56. 資格

### 56.1. 凡具備以下條件的會友可以被提名委任為長老—

- 56.1.1. 其個人生活與恩賜印証他(她)從神領受呼召承擔此職位，且具備提前 3:1-7，彼前 5:1-6 與提多書 1:6-9 所描述的屬靈資格；及
- 56.1.2. 作為本教會會友至少五年；及
- 56.1.3. 按照長執會的意見，經常參加主日崇拜至少五年，其中四年是在最近五年之內；及
- 56.1.4. 已經受洗或接受堅信禮至少十五年；及

- 56.1.5. 年齡已達到四十歲；及
- 56.1.6. 已在本教會任執事至少兩屆(兩年為一屆)。

## 57. 提名

- 57.1. 惟有牧師與現任長老可以提名委任符合資格的會友為長老。

## 58. 委任長老與選舉在任長老

- 58.1. 被牧師與現任長老提名的會友須得長執會贊同，並且必須獲得出席本教會會友大會至少三份二的有權投票會友通過，方能被委任為長老。
- 58.2. 長老須得長執會贊同，並且必須獲得出席本教會會友大會至少三份二的有權投票會友通過，方能在長執會事奉。

## 59. 職位任期

- 59.1. 長老是終身職位。儘管如此，若長老的會籍終止，他(她)的長老職位將被撤消。
- 59.2. 長公有資格被選在長執會事奉。任期為三年。任期滿後可以被重選在長執會事奉三年。
- 59.3. 在長執會事奉的長老稱為“在任長老”，否則稱為“休任長老”。

## 第5章——執事的選舉與任期

## 60. 資格

- 60.1. 凡具備以下條件的會友可以被提名選為執事——

- 60.1.1. 其個人生活與恩賜印証他(她)從神領受呼召承擔此職位，且具備提前 3:8-13，使徒行傳 6:3 所描述的屬靈資格；及
- 60.1.2. 作為本教會會友至少三年；及
- 60.1.3. 按照長執會的意見，經常參加主日崇拜至少三年，其中兩年是在最近三年之內；及
- 60.1.4. 已經受洗或接受堅信禮至少七年；及
- 60.1.5. 年齡已達到二十八歲。

## 61. 提名

- 61.1. 執事提名必須在年度會友大會前六個主日開始至年度會友大會前三個主日截止。提名必須採用書面形式，由提名者與附議者簽名。
- 61.2. 每一提名書必須經長執會評核與認可，然後長執會必須與被提名候選人接洽並取得其同意及簽名，方為有效。

## 62. 投票

- 62.1. 投票必須由三位選舉監察人監察。他們在大會當天由過半數出席的有權投票會友選出。被提名候選人不得擔任選舉監察人。
- 62.2. 選舉必須採取不記名投票方式。
- 62.3. 大會必須發一張列有候選人名字的選票給——

- 62.3.1. 每位出席的有權投票會友；及

62.3.2. 每位有權投票會友委任的代理人。

62.4. 有權投票會友可以選一位或多位候選人，或完全不選任何候選人。

62.5. 有權投票會友可以選候選人數超過所要選出的人數。

62.6. 選某位候選人的每張選票，計為該候選人得到一票。

62.7. 選舉監察人必須數算所有選票並宣佈投票結果。當選者必須獲得至少三份二的選票，並受以下限制—

62.7.1. 若獲得至少三份二選票的候選人數超過長執會在宣佈召開年度會友大會前所定的人數，只有相等於所定人數的最高票數當選者方被選為執事。

62.8. 雖然長執會在宣佈召開年度會友大會前已定下長執會人數，在以下情況下長執會有權改變該人數—

62.8.1. 若被長執會認可的提名人數少於長執會所定的人數，那些當選者與其餘的長執會成員組成長執會。

62.8.2. 若當選者人數少於長執會所定的人數，那些當選者與其餘的長執會成員組成長執會。

62.8.3. 與任何當選者同票數的候選人皆被視為當選者，雖然當選者人數是超過長執會所定的人數。那些當選者與其餘的長執會成員組成長執會。

## 63. 職位任期

63.1. 執事任期為兩年。任期滿後可以再被提名選為執事。連續任職執事三屆後，必須退職至少一年方可再被提名選為執事。任職執事兩屆後則可以被提名為長老。

63.2. 當選的執事在任職期間將被視為長執會成員之一。

## 64. 職位空缺

64.1. 在任期未滿前，執事或在任長老可以在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長執會辭職。書面通知期滿後，辭職便告生效。長執會接獲辭職書面通知後必須儘快向本教會會友宣佈其辭職，若認為合適亦可以宣佈辭職緣由。除特殊情況外，本教會極力鼓勵長執會的成員完成任期。

64.2. 在下列情況下，執事或在任長老將終止其長執會成員的身份—

64.2.1. 終止會籍；或

64.2.2. 沒有按照第75規條請假而連續三次缺席長執會會議（除特別或緊急長執會會議外）；或

64.2.3. 按照長執會的意見，沒有足夠緣由在過去一年經常缺席主日崇拜；或

64.2.4. 本法第78條規定的不再擔任長執會成員的其他情況。

## 65. 填補臨時空缺

65.1. 長執會若出現臨時空缺，而長執會認為有需要填補這空缺並有適當填補人選，長執會有權委任上次年度會友大會選舉執事的最高票數落選者來填補這空缺。他（她）在長執會擔任執事的職位，無論產生空缺者本來是長老或執事，直至下一次年度會友大會結束為止。

65.2. 若秘書行政職位出現空缺，長執會必須在出現空缺後14日內選出另一位成員擔任此行政職位。

65.3. 長執會職位出現空缺時，仍可以繼續履行職責。



## 66. 長執會會議

- 66.1. 長執會必須在長執會確定的日期、時間與地點至少每月一次定期開會。
- 66.2. 本教會年度會友大會選出長執會成員後，長執會必須儘快確定首次長執會會議的日期、時間與地點。
- 66.3. 會長或牧師可以任何時間召開長執會特別會議。

## 67. 會議通知

- 67.1. 秘書必須與會長（若會長缺席，副會長）或牧師一同預備會議議程。
- 67.2. 秘書必須在會議日期至少7日前通知每位長執會成員。
- 67.3. 可以同時發出一一次以上的長執會會議通知。
- 67.4. 通知必須說明會議的日期、時間與地點。
- 67.5. 召開長執會特別會議時，通知必須包括所要討論之事項的一般性質。
- 67.6. 長執會特別會議只能討論召開會議通知所列出的事項。

## 68. 緊急會議

- 68.1. 在緊急情況下，無需按照第67規條發出會議通知即可以召開會議，只要是以盡快的方式，儘量向每位長執會成員發出會議通知。
- 68.2. 緊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只能是召開會議所要針對的事項。

## 69. 程序與順序

- 69.1. 長執會必須不時確定長執會會議所要遵循的程序。
- 69.2. 討論事項的順序，可以由出席會議的成員確定。

## 70. 科技應用

- 70.1. 無法親自出席長執會會議的成員，可以通過使用能夠讓該成員及其他出席成員清晰同步相互交流溝通的科技設備來出席會議。
- 70.2. 在涉及本篇規定事項中，允許按照上述(1)款出席長執會會議的成員，將被視為已出席了會議，且若成員在會議上投票，也視為已親自投票。

## 71. 法定人數

- 71.1. 除非出席長執會會議的成員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討論任何事項。
- 71.2. 至少三份二長執會成員出席(親自或按照第70規條獲准)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 71.3. 若長執會會議通知開會時間後30分鐘內出席成員沒有達到法定人數，會議必須延期至延期後14日內的任何日期，並應按照第67規條通知延期非緊急會議或按照第68規條通知延期緊急會議的時間、日期和地點。

## 72. 表決

- 72.1. 任何長執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或決議必須由一出席會議的長執會成員提議，另一位出席會議的長執會成員附議方可付諸表決。表決必須用舉手方式或以過半數出席會議的長執會成員同意的方式進行。
- 72.2. 每位出席長執會會議的長執會成員擁有一票，但亦可以對提出的事項或決議放棄表決；
- 72.3. 若涉及事項為是否確認上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則只有出席該會議的長執會成員可以表決。
- 72.4. 除非在出席的長執會其他成員邀請下，在討論及表決有關牧師的事項或決議時，牧師必須避席。牧師被邀請出席時，可以參與討論，但不可以參與表決。
- 72.5. 除非在本會章其他地方另行說明及除了特別決議外，任何付諸表決的事項或決議必須得至少三份二出席會議的長執會成員贊成方算通過。若該事項或決議與牧師有關，則牧師的票數不算在內。
- 72.6. 不允許通過代理人表決。

### 73. 利益衝突

- 73.1. 在長執會會議所要討論的事項上存在實質個人利益的長執會成員，必須向長執會披露該利益的性質與範圍。
- 73.2. 該長執會成員—
  - 73.2.1. 會議討論該事項期間不得出席會議；及
  - 73.2.2. 不得參與該事項的表決。
- 73.3. 本規條不適用於以下實質個人利益—
  - 73.3.1. 該利益的存在只因為該長執會成員隸屬於因本教會成立而受益的群體；或
  - 73.3.2. 該利益是該長執會成員與本教會全部或多數會友共同擁有的利益。

### 74. 會議記錄

- 74.1. 長執會必須確保秘書負責每次長執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與會議記錄保管。
- 74.2. 會議記錄必須記錄—
  - 74.2.1. 出席會議的長執會成員姓名；
  - 74.2.2. 會議所討論的事項；
  - 74.2.3. 任何表決的決議及表決結果；
  - 74.2.4. 按照第73規條披露的任何實質個人利益。

### 75. 請假

- 75.1. 長執會可以批准某成員請假不出席長執會會議，期限不超過6個月。
- 75.2. 除非長執會認定某成員無法事先請假，否則不得批准事後補請假。

## 76. 資金來源

本教會仰賴神供給所需的經費推行聖工，惟會友必須明瞭他們對所需經費的責任。他們可以自由奉獻方式來支持這些聖工。另外本教會的資金可以取自長執會按照聖經教導所決定的其他來源。

## 77. 資金管理

- 77.1. 本教會必須在金融機構設立賬戶，以便本教會所有開支均從該賬戶支出，並本教會所有收入均存入該賬戶。
- 77.2. 在遵守本教會會友大會制訂之限制規定的前提下，長執會可以批准以本教會名義的支出。
- 77.3. 長執會可以授權司庫在指定限額內以本教會名義支出資金(包括電子轉賬)，且資金開支的每個項目無需取得長執會批准。
- 77.4. 長執會委任會長，司庫與另外兩位長執會成員以本教會名義在銀行設立與管理賬戶。所有支票、匯票、期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必須經由以上四位長執會成員其中兩位代表本教會簽名。
- 77.5. 本教會的所有資金必須在收到後5個工作日內存入本教會的金融賬戶。

## 78. 財務記錄

- 78.1. 本教會必須保管財務記錄—
  - 78.1.1. 準確記錄和說明交易、財務狀況與表現；及
  - 78.1.2. 以便可以根據本法規定編制財務報告。
- 78.2. 本教會必須保管所有財務記錄，期限為記錄所涉交易完成後7年時間。
- 78.3. 司庫必須將以下各項置於自身的妥善保管或控制之下一
  - 78.3.1. 當前財政年度的財務記錄；及
  - 78.3.2. 長執會授權的其他財務記錄。

## 79. 財務報告

- 79.1. 長執會必須確保每個財政年度均符合本法對本教會財務報告的要求。
- 79.2. 在不限制上述(1)款的情況下，這些要求包括—
  - 79.2.1. 編制財務報告；
  - 79.2.2. 委任一位在長執會以外有資格的審計員審計本教會所有財務報告；
  - 79.2.3. 長執會對財務報告的認證；
  - 79.2.4. 向本教會年度會友大會提交財務報告；
  - 79.2.5. 向政府登記官提交財務報告與附帶報告、證明、聲明及費用。

80. 本教會內的權柄

80.1. 本教會承認聖經為個人與本教會之信仰和生活的最高權威，並承認基督耶穌為本教會的元首，及本教會的會友是基督身體的一份子。

80.2. 根據以上的承認

80.2.1. 本會章授予長執會的權柄應被視為神所託付；長執會成員必須認清他們擔任神忠心管家的職責，並按照基督耶穌在馬可福音10:42-45與約翰福音13:1-17的教導與榜樣行使其職權。

80.2.2. 長執會與本教會會友必須明瞭牧師和長老在教會的地位與角色，並按照提前5:17-18，帖前5:12-13與來13:17敬重他們，盡力支持與協助他們去履行他們的功能及職責。

80.3. 在會友大會中所提出表決的任何事項或決議，若經出席大至少三份二的有權投票會友通過，便可以取代長執會對該事項或決議所作的決定。

81. 聖餐

- 81.1. 聖餐於每月舉行至少一次，長執會亦可以按教會的需要在其他時間舉行聖餐。
- 81.2. 凡已受洗或接受堅信禮的基督徒皆可以領受聖餐。

82. 洗禮

- 82.1. 洗禮採用浸禮儀式；受洗者若有特別要求，或在不適宜浸入水中的情況下，可以採用灑禮。
- 82.2. 報名參加洗禮者必須按長執會的指定參加洗禮預備課程。
- 82.3. 報名參加洗禮者必須符合第9規條有關申請成為會友所有其他條件。
- 82.4. 洗禮預備課程完成後，長執會必須委任委員會與報名者面談，並以決議方式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報名者參加洗禮。
- 82.5. 若長執會拒絕報名者參加洗禮，長執會必須給予拒絕理由。
- 82.6. 施行洗禮後，長執會代表本教會發洗禮證書給受洗者。
- 82.7. 受洗最低年齡是16歲。
- 82.8. 受洗者自動成為本教會會友。

83. 印章

- 83.1. 印章上必須以清晰字體呈現本教會名稱。
- 83.2. 文件只可以在長執會授權後方可加蓋印章，且加蓋印章時必須由兩位長執會成員簽名。
- 83.3. 印章必須由秘書保管。

84. 註冊地址

- 84.1. 本教會的註冊地址是—
  - 84.1.1. 長執會通過決議確定的地址；或
  - 84.1.2. 若長執會沒有指定某個地址為註冊地址，則為秘書的郵寄地址。

85. 通知要求

- 85.1. 本會章規定需要發給會友或長執會成員的通知，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發出一—
  - 85.1.1. 將通知親手遞給會友/長執會成員本人；或
  - 85.1.2. 郵寄至會友名冊中所記錄的會友地址；或
  - 85.1.3. 以電郵或傳真方式。
- 85.2. 上述(1)款不適用於第68規條規定發出的通知。
- 85.3. 需要發給本教會或長執會的通知，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發出一—
  - 85.3.1. 將通知親手遞給某長執會成員；或
  - 85.3.2. 將通知郵寄至註冊地址；或
  - 85.3.3. 將通知留置在註冊地址；或
  - 85.3.4. 若長執會認為適宜—
    - 85.3.4.1.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本教會或秘書的電郵地址；或
    - 85.3.4.2. 以傳真方式發送至本教會的傳真號碼。

86. 賬簿與記錄的保管和檢查

- 86.1. 有權投票會友可以要求免費檢查—
  - 86.1.1. 會友名冊；
  - 86.1.2. 會友大會會議記錄；
  - 86.1.3. 財務記錄、賬簿、證券及本教會其他相關文件，包括長執會會議記錄，但以上述(2)款規定為準。
- 86.2. 長執會可以拒絕有權投票會友檢查涉及保密、個人、僱傭、商業或法律事務的本教會記錄，或可能損害本教會利益的檢查。
- 86.3. 長執會必須按照要求，複製本會章副本，並免費發給會友及會友申請人。
- 86.4. 在遵守上述(2)款規定的前提下，有權投票會友可以複製按照本規條所述的本教會其他記錄，本教會可以收取提供此類記錄副本的合理費用。

## 86.5. 本規條中—

相關文件指以任何方式整理、記錄或儲存的涉及本教會成立和管理的記錄與其他文件，包括以下各項—

- 86.5.1. 會友名冊；
- 86.5.2. 財務報告；
- 86.5.3. 財務記錄；
- 86.5.4. 涉及本教會交易、往來、業務或財產的記錄與文件。

## 87. 解散與撤銷

- 87.1. 本教會必須在特為此事召開的特別會友大會，經出席大會至少百分之九十有權投票會友通過的特別決議，方可解散本教會或撤銷本教會的成立。
- 87.2. 若解散本教會或撤銷本教會的成立，不得向本教會任何會友或前會友分配本教會所有剩餘資產。
- 87.3. 按招本法或根據本法第133節做出的法庭指令，剩餘資產必須分配給與本教會大致相同宗旨及基本信仰，且不為其個別會友謀求利潤或利益的基督教機構。
- 87.4. 長執會必須預備一份受益的基督教機構名單，並向有權投票會友提供分配剩餘資產的方法。有權投票會友可以於特別會友大會至少一週前以書面向長執會提議其他受益基督教機構名單與其他分配剩餘資產的方法於大會考慮表決。最後受益的基督教機構名單與分配剩餘資產的方法必須經出席大會至少百分之八十有權投票會友通過的特別決議，方可生效。

## 88. 本會章的修訂

- 88.1. 除第5規條的基本信仰外，本會章中任何規條皆可以修訂或增添新規條。
- 88.2. 本會章只能透過本教會會友大會的特別決議修訂。
- 88.3. 除非經由登記官批准，否則本會章的修訂是無效的。

Appendix 1  
附錄一

APPLICATION FOR APPOINTMENT OF PROXY  
委任代表申請書

The Secretary of the Board  
長執會秘書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 of Victoria Inc.  
維省華人基督教會信望愛堂

I, \_\_\_\_\_  
本人 (name 姓名)

of \_\_\_\_\_  
現居於 (address 地址)

being a voting member of the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 of Victoria Inc. (CCCV), hereby wish to appoint  
是維省華人基督教會信望愛堂之有權投票會友，欲委任以下有權投票會友

\_\_\_\_\_  
(name of proxy 代表姓名)

of \_\_\_\_\_  
現居於 (address of proxy 代表地址)

, being a voting member of CCCV, as my proxy to vote on my behalf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Special Meeting of the Church to be held on

於 \_\_\_\_\_  
(date of meeting 大會日期)

and at any adjournment of that meeting.  
的年度/特別會友大會(或延期大會)中代表本人投票。

My proxy is authorized to vote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  
本人授權代表按照以下指示投票：

Resolutions : 大會決議：	For 贊成	Against 反對	Abstain 棄權
1. XXXXXX ..... .....	[ ]	[ ]	[ ]

A mark should be placed in the appropriate box if the voting member wishes to direct the proxy to vote in a particular way in relation to the above resolution(s), otherwise the proxy may vote in whichever way he/she sees fit.

申請者欲指定代表如何投票以上決議，請在空格以(✓)表示，否則代表可以按照自己意願投票。

Reason for Application : \_\_\_\_\_  
申請理由：

Signed : \_\_\_\_\_  
簽署：

Date : \_\_\_\_\_  
日期：